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登或派發。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2) 建議控股股東出售現有H股

本公告由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本公司宣佈計劃向若干投資者配售其新H股(「**建議配售事項**」)。根據建議配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根據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透過若干配售代理向投資者配售其新H股。

建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建議配售事項的規模、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即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

(2) 建議控股股東出售現有H股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其擬以配售方式出售本公司若干H股(「**建議出售事項**」)。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非互為條件。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如進行)各自預期不會同時完成。

一般事項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及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現有H股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預期任何新H股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於刊發本公告時，並無就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及房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